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5日(周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至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670,142,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2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代表公司股份1,917,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公司股份672,060,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2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86,95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5.9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锋、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09,931,2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5%;反对票99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5,948,78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9%;反对票99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6%;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0,154,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票1,895,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5,051,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90%;反对票1,895,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2,050,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4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1,057,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票9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5,953,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7%%;反对票9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8%;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2,050,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4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此议案获得通过,张鹏国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 审议通过《关于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2,050,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4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黄婧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鹏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张鹏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张兴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夏曙东、张鹏国、张兴明,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陈荣根、夏曙东、黄峰,其中陈荣根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慕丽娜、张兴明、黄峰,其中慕丽娜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峰、慕丽娜、陈荣根,其中黄峰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校企文化交流,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专研、献身科技事业,公司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西安邮电大学设立奖学金,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宇视科技每年捐赠奖学金10万元,用于设立"宇视奖、助学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经理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于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周五)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1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鹏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张鹏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张鹏国简历

张鹏国,男,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631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先后在研发、测试、产品、销售、管理等多个岗位历练过。华三期间历任多个省份及片区主管,先后任职山东办主任、北京办主任、华北片区总监、市场部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多媒体产品线总裁、公司副总裁兼存储及多媒体事业部总裁等重要职务。2011年11月30日,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至今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鹏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84,51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屈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张兴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夏曙东、张鹏国、张兴明,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陈荣根、夏曙东、黄峰,其中陈荣根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慕丽娜、张兴明、黄峰,其中慕丽娜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峰、慕丽娜、陈荣根,其中黄峰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逐步提升,其中,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2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约占销售业务的20%,主要采用美元以及少量欧元等货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产品的结合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回顾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汇率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上报,积极处理。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17: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1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0日至9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17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1-5、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6-1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九、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8年9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3层证券事务部。

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3层

联系人:康提

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增持方式中的"协议受让方式"缺失,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更正后: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受让方式增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就本次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42 号),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集团")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做如下回复:

2018年8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集团")前次承诺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但秦商集团未能完成前次增持计划,并拟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和秦商集团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1、请说明秦商集团于6月21日披露增持计划的具体目的,确定增持金额上下限的依据,提出增持计划时是否进行了履约能力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截至2018年8月22日的增持承诺履行情况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回复:

(1)公司于2018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秦商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做出了上述增持计划。

(2)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文中提到秦商集团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持完成后预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29.5%。根据测算,秦商集团预计增持比例为7.32%,增持数量为5,256.83万股,按2018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90元计算,增持金额为25,758.46万元。秦商集团在上述测算范围内,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确定了增持时间、拟增持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和股票价格区间等方面在内的增持计划。

(3)在增持公告披露后,秦商集团立即安排出售自有房产事宜,以筹集增持所需资金,力争按时完成增持计划。经秦商集团认真甄选及考察,确定了履约能力良好的受让方,并与受让方进行了良好沟通。2018年7月26日秦商集团的孙公司深圳市东联信商贸有限公司(秦商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东联信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物业买卖合同》,拟出售东联信公司自有商住两用共计31218.43㎡面积的建筑物。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受让方在三日内向东联信公司支付交易定金1,000万元,并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余款。鉴于前次增持计划期限较短,协议签署后秦商集团与受让方多次进行沟通,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时间如期履约。期间双方多次沟通,受让方表示备齐资金后会按期一次性支付转让款。秦商集团在发现受让方存在违约风险的情况后,立即与金融机构沟通计划将其他房产作抵押贷款,以获取资金尽快完成增持计划,但受到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秦商集团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资金。截止合同到期日,受让方未向东联信公司支付定金及房款资金,东联信公司将根据合同违约条款向受让方追偿违约责任。综上因受让方违约,而导致秦商集团增持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故秦商集团在前次增持计划时间内未进行增持。

鉴于上述原因,秦商集团于2018年8月22日向公司发送《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通知》,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秦商集团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8月23日延长至2019年2月22日),其他增持计划内容不变。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在对方违约后秦商集团已积极寻找其他受让方,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抵押房产等方式确保增持计划的如期履行。截至目前,秦商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请秦商集团说明在前次增持承诺的披露和履行过程中是否违反诚实守信原则,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秦商集团在决定前次增持计划时,已根据其实际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及近期融资计划进行了初步的履约能力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确定了增持时间、拟增持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和股票价格区间等方面在内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公告披露后,秦商集团立即安排出售自有房产事宜,以筹集增持所需资金,力争按时完成增持计划。在知晓本次增持计划难以在原增持期限内完成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的原则,秦商集团于2018年8月22日向公司发送《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通知》,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秦商集团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8月23日延长至2019年2月22日),其他增持计划内容不变。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秦商集团在前次增持计划的披露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反诚实守信原则,不存在虚假陈述,也不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3、根据你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受让方式增持",而8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中增持方式并无"协议受让方式"。请说明本次增持是否对原承诺增持方式进行变更,未来6个月的增持承诺是否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回复: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的"协议受让方式"缺失,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将增持方式更正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秦商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未对原计划增持方式进行变更,未来6个月的增持计划仍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受让方式增持。

4、请具体说明秦商集团保障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承诺的具体措施。

回复:

秦商集团表示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已经有了明确的安排,计划出售自有房产或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增持资金,且已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因此秦商集团具备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能力。

截至目前,东联信公司与受让方签署的《物业买卖合同》已过协议约定日期,受让方资金至今没有到位且未与秦商集团签署新的合同。在对方违约后秦商集团已积极寻找其他受让方,不排除将自有房产出售给其他受让方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抵押房产等方式确保增持计划的如期履行。

秦商集团后续将严格履行增持计划,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要求,督促秦商集团切实规范并履行增持计划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你公司、秦商集团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9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48,54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8年9月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9.20%
合计	—	48,540,000	—	—	—	9.2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东南集团	是	48,540,000	2018年9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9.20%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8,540,000	—	—	—	9.2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527,501,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8%。其中:质押358,0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87%;司法冻结410,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84%。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大东南集团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大东南集团股票质押情况,督促其降低融资风险,确保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来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的通知,因近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控股股东质押的部分股份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触及平仓线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7,50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已累计质押股份358,0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87%。截至2018年9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7元/股,控股股东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11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8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40,170,000	7.62%	2.14%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44,000,000	8.34%	2.34%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10,000,000	1.90%	0.53%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11,000,000	2.09%	0.59%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10,040,000	1.90%	0.53%
合 计			115,210,000	21.84%	6.13%

二、其他说明

大东南集团目前正在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的形式降低融资风险,并与质权方积极沟通协调,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大东南集团股票质押情况,督促其降低融资风险,确保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来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